

附件

中共中央纪委文件

中纪发〔2015〕4号



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 2016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、监察厅（局），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：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确保《通知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要把元旦、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作为重要任务，认真研究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要结合学习贯彻

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向党员干部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实践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从严执纪，紧盯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及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发挥震慑警示作用。要组织明察暗访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发挥新媒体、新技术作用，运用“一键通”“人人拍”等手段，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，深挖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。要用好责任追究这个利器，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严肃问责，确保节俭文明廉洁过节。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落实《通知》和廉洁自律要求，自觉做守纪律、讲规矩的表率。

中央纪委监察部举报电话：010-12388；举报信箱：中央纪委信访室（监察部举报中心）；举报网站：www.12388.gov.cn。也可使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手机客户端，点击“反‘四风’一键通”举报。

中共中央纪委

2015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

2015年12月23日印发

